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5~26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2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二一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29~3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29~3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8、33~34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4,781 仟元及 70,978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 2,481 仟元及 11,76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67,448	16	\$ 464,718	24	2120	應付票據	\$ 47	-	\$ 2,08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57,174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9,134	7	172,142	9
1120	應收票據	16,171	1	11,6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5,027	-	36,984	2
	應收帳款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160,877	10	147,313	8
1150	—關係人(附註十九)	108,541	7	120,225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25	1	16,388	1
1140	—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七)	206,406	12	219,23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110	18	374,908	2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4,285	4	92,910	5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31,586	14	171,056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6,599	-	6,1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4,247	-	4,4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62	-	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4,587	2	40,289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17,668	1	33,0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3,271	56	1,181,712	6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329	1	39,286	2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318,439	19	414,194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4,781	4	70,978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104,175 仟股；九十九年 105,175 仟 股	1,041,754	63	1,051,754	55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359,626	22	359,626	1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940	1	7,007	-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9	308,867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779	-
1531	機器設備	1,702	-	1,63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40	1	10,786	-
1561	辦公設備	7,367	-	2,786	-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71,236	4	63,64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12	12	177,822	10
15X1	成本合計	748,798	45	736,550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702	7	105,6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60	16	365,785	19
		629,096	38	630,851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4,824	28	543,607	29
1672	預付設備款	4,851	-	2,33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3,947	38	633,182	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	-	601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7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702	1	1,277	-	3480	庫藏股票	(184,414)	(11)	(121,951)	(6)
1781	專門技術	3,739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4,019)	(11)	(121,176)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441	1	1,27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9,499	81	1,484,971	7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64	-	44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72	-	1,08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8,962	1	10,4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98	1	12,01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7,938	100	\$ 1,899,1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7,938	100	\$ 1,899,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瑤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94,174	102	\$1,357,323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571</u>	<u>2</u>	<u>11,50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971,603	100	1,345,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590,282	61	779,871	5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聯屬公司間銷貨(附註二)	<u>5,930</u>	<u>1</u>	<u>(24,709)</u>	<u>(2)</u>
5910 營業毛利	<u>387,251</u>	<u>40</u>	<u>541,23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管費用(附註十九)	122,079	13	114,3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461</u>	<u>13</u>	<u>148,19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540</u>	<u>26</u>	<u>262,553</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33,711</u>	<u>14</u>	<u>278,68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6,686	3	-	-
7110 利息收入	963	-	862	-
7210 租金收入	746	-	8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5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722	1
7480 其他	<u>46</u>	<u>-</u>	<u>12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794</u>	<u>3</u>	<u>7,5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2,481	1	\$ 11,766	1
7510		利息費用	25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0,86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36</u>	<u>1</u>	<u>22,661</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9,769	16	263,575	2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22,382</u>	<u>2</u>	<u>48,740</u>	<u>4</u>
9600		純益	<u>\$ 137,387</u>	<u>14</u>	<u>\$ 214,835</u>	<u>16</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2</u>	<u>\$ 1.40</u>	<u>\$ 2.59</u>	<u>\$ 2.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u>	<u>\$ 1.37</u>	<u>\$ 2.54</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7,387	\$ 214,835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呆帳	19,909	(5,722)
折舊	10,765	9,671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930)	24,709
遞延所得稅	3,653	(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81	11,766
攤銷	2,455	709
存貨跌價損失	1,53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1	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80)	(3,259)
應收帳款	(55,803)	(100,238)
其他應收款	17,693	68,072
存貨	(11,054)	16,261
其他流動資產	(10,819)	8,997
應付票據	(3,418)	(1,587)
應付帳款	(25,117)	3,569
應付所得稅	(25,192)	30,906
應付費用	19,065	31,285
其他流動負債	6,468	2,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	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59</u>	<u>309,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353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8,523)	(2,508)
購置無形資產	(8,262)	(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4)	(\$ 111)
質押定存減少	<u>-</u>	<u>27,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54</u>	<u>24,0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494)	(145,803)
買回庫藏股成本	(54,695)	(31,03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2</u>)	<u>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191</u>)	(<u>176,822</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9,478)	156,672
期初現金餘額	<u>436,926</u>	<u>308,04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67,448</u>	<u>\$ 464,7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5</u>	<u>\$ -</u>
支付所得稅	<u>\$ 43,921</u>	<u>\$ 21,9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704	\$ 4,7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2,44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523</u>	<u>\$ 2,508</u>
庫藏股票增加數	\$ 51,783	\$ 31,032
加：期初應付款	<u>2,912</u>	<u>-</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54,695</u>	<u>\$ 31,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及積體電路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及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2 人及 3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計算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股東權益之變動。

(十一)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四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什項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支出及取得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二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大樓裝潢支出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等，採用直線法依二至十年分期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

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遞延貸項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6,975	\$133,846
庫存現金	263	162
零用金	210	210
定期存款	-	330,500
	<u>\$267,448</u>	<u>\$464,71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 -	\$ 57,174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3,126	\$224,710
減：備抵呆帳	<u>26,720</u>	<u>5,478</u>
淨 額	<u>\$206,406</u>	<u>\$219,23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77,403	\$ 151,568	\$ -	\$ 304,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8,713	26,864	-	198,18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82,984</u>	<u>67,576</u>	-	<u>121,960</u>
	<u>\$ 289,100</u>	<u>\$ 246,008</u>	<u>\$ -</u>	<u>\$ 625,045</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376,805	\$ 320,175	\$ -	\$ 31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135	24,121	-	203,19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72,299</u>	<u>57,625</u>	-	<u>79,713</u>
	<u>\$ 479,239</u>	<u>\$ 401,921</u>	<u>\$ -</u>	<u>\$ 595,503</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135,480	\$106,382
在 製 品	66,095	46,380
製 成 品	<u>30,011</u>	<u>18,294</u>
	<u>\$231,586</u>	<u>\$171,05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80 仟元及 11,74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0,282 仟元及 779,871 仟元，其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34 仟元及 0 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64,781</u>	100	<u>\$ 70,978</u>	100

為開發海外市場，九十二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以下簡稱 DynaColor BVI)，並由該公司轉投資美國設立 DynaColor (USA) Inc.，以擴展美洲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DynaColor Japan)，以擴展日本市場。惟基於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將所持有 DynaColor Japan 之 100% 股權以帳面價值移轉與 DynaColor BVI。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及十二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 DynaColor BVI 間接投資設立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經由 DynaColor BVI 間接投資美國設立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因該公司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於一〇〇年八月清算完結。

上述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2,481</u>	<u>\$ 11,766</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4.2	<u>\$ -</u>	6.1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9,889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	\$ 64,730	\$ 58,674
機器設備	1,507	1,453
辦公設備	2,261	1,512
什項設備	<u>51,204</u>	<u>44,060</u>
	<u>\$119,702</u>	<u>\$105,699</u>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6,254	\$ 81,4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283	31,579
應付售後服務費	14,815	6,644
應付佣金	9,991	10,170
其他	<u>16,534</u>	<u>17,439</u>
	<u>\$160,877</u>	<u>\$147,313</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24 仟元及 4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2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90	\$ 24,1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股東紅利－現金	227,494	145,803	\$ 2.3	\$ 1.5
股東紅利－股票	-	48,601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 40,400	\$ 39,300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833</u>	<u>1,584</u>	<u>1,000</u>	<u>6,417</u>
九十九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u>858</u>	<u>-</u>	<u>3,971</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數量為 4,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2.00 元～42.00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買回數量為 3,152 仟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註銷逾期未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票計 1,000 仟股，金額計 52,590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161	\$ 44,80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0)	5
暫時性差異	(3,538)	5,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27	2,264
投資抵減	(7,287)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7,003	52,899
加：前期應付所得稅	-	6,078
減：預付所得稅	<u>11,976</u>	<u>21,993</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5,027</u>	<u>\$ 36,98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7,003	\$ 52,899
遞延所得稅	3,653	(4,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26</u>	(<u>156</u>)
所得稅費用	<u>\$ 22,382</u>	<u>\$ 48,74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7,472	\$ 7,4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203)	1,13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4,089	3,070
備抵呆帳	3,861	194
遞延貸項	3,004	5,626
應付售後服務費	2,518	1,1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1	1,9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2</u>	<u>1,039</u>
合計	19,934	21,667
減：備抵評價	<u>6,725</u>	<u>6,725</u>
	<u>\$ 13,209</u>	<u>\$ 14,9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4,247	\$ 4,460
— 非流動	<u>8,962</u>	<u>10,482</u>
	<u>\$ 13,209</u>	<u>\$ 14,94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650</u>	<u>\$ 28,86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64%及19.72%。

(五)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別為0元及4,502仟元。

(六) 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9,769	\$ 137,387	98,358	\$ 1.62	\$ 1.4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員工分紅	-	-	1,843		
稀釋每股盈餘	\$ 159,769	\$ 137,387	100,201	\$ 1.59	\$ 1.37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63,575	\$ 214,835	101,960	\$ 2.59	\$ 2.1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員工分紅	-	-	1,761		
稀釋每股盈餘	\$ 263,575	\$ 214,835	103,721	\$ 2.54	\$ 2.07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52仟元及5,92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8 仟元及 1,234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2,628	\$ 31,071
本期提撥	764	790
本期孳息	<u>102</u>	<u>296</u>
期末餘額	<u>\$ 33,494</u>	<u>\$ 32,157</u>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265	\$ 5,669
本期提列	1,098	1,234
本期提撥	<u>(764)</u>	<u>(790)</u>
期末餘額	<u>\$ 6,599</u>	<u>\$ 6,113</u>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227	\$121,785	\$161,012	\$ 42,781	\$124,480	\$167,261
勞健保費用	3,530	8,177	11,707	3,418	6,991	10,409
退休金費用	2,034	5,516	7,550	2,116	5,041	7,157
其他用人費用	<u>1,988</u>	<u>3,233</u>	<u>5,221</u>	<u>2,290</u>	<u>3,573</u>	<u>5,863</u>
小計	<u>\$ 46,779</u>	<u>\$138,711</u>	<u>\$185,490</u>	<u>\$ 50,605</u>	<u>\$140,085</u>	<u>\$190,690</u>
折舊費用	\$ 2,095	\$ 8,670	\$ 10,765	\$ 1,961	\$ 7,710	\$ 9,671
攤銷費用	298	2,157	2,455	246	463	709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0 仟元及 330,5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6,960 仟元及 133,82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而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

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BVI)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JAPAN)	孫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彩富蘇州)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孫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完成清算)
宇銳有限公司(宇銳)	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交易，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 貨				
DynaColor USA	\$118,756	12	\$212,345	16
彩富蘇州	21,293	2	4,908	-
宇 銳	3,324	-	1,604	-
	<u>\$143,373</u>	<u>14</u>	<u>\$218,857</u>	<u>16</u>
2. 進 貨				
彩富蘇州	\$ 1,751	-	\$ -	-
3. 銷管費用—佣金支出				
DynaColor USA	\$ 9,537	8	\$ 8,422	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 應收帳款				
DynaColor USA	\$ 97,259	31	\$116,423	34
彩富蘇州	9,749	3	2,606	1
宇 銳	<u>1,533</u>	<u>-</u>	<u>1,196</u>	<u>-</u>
	<u>\$108,541</u>	<u>34</u>	<u>\$120,225</u>	<u>35</u>

對 DynaColor USA 及彩富蘇州之應收帳款，除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於一年內收款者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5. 應付帳款				
彩富蘇州	<u>\$ 351</u>	<u>-</u>	<u>\$ -</u>	<u>-</u>
6. 應付佣金				
DynaColor USA	<u>\$ 7,056</u>	<u>4</u>	<u>\$ 6,352</u>	<u>4</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7. 背書保證				
彩富蘇州			<u>\$ 12,196</u>	<u>\$ 12,504</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及建築	<u>244,136</u>	<u>250,192</u>
帳面價值合計	<u>\$603,762</u>	<u>\$609,818</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六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

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00 仟元之定存單及 49 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

二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812	30.49	\$ 604,070	\$ 13,462	31.26	\$ 420,8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125	30.49	64,781	2,271	31.26	70,9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7	30.49	49,310	1,574	31.26	49,215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199,425	\$103,666 (美金 3,400 仟元)	\$12,196 (美金 400 仟元)	\$ -	\$ -	0.92%	\$398,850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329,499×15%=\$199,425)，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329,499×30%=\$398,85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美金\$1=NT\$30.49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	\$ 64,781	100	\$ 64,781	註二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股票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美金 545 仟元	100	美金 545 仟元	註二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88 仟元	100	美金 288 仟元	註二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美金 823 仟元	100	美金 823 仟元	註二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孫公司	銷貨	(\$ 118,756)	(12%)	月結一年	註一	註一	\$ 97,259	3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4,098	99%	月結一年	註一	註一	(USD 3,190)	(99%)	

註一：本公司對 DynaColor (USA) Inc.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調整收款期間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 2,850 仟元	美金 2,850 仟元	2,850	100	\$ 64,781	(\$ 2,481)	(\$ 2,481)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美金 545 仟元	美金 171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日 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20,000 仟元	日幣20,000 仟元	-	100	美金 288 仟元	(美金 1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一	100	美金 823 仟元	美金 28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美金 0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 註二	- 註二	美金 0 仟元	(美金 35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完成清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4,28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NT\$ 30,490)	USD -	USD -	USD 1,000 (NT\$ 30,490)	100%	USD 28 (NT\$ 854)	USD 823 (NT\$ 25,09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 (NT\$30,490)	USD1,000 (NT\$30,490)	\$797,699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美金\$1=NT\$30.49 或人民幣\$1=NT\$4.7854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1,293 1,751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9,749 (351)	3% -	\$ 4,031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